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61230643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12月08日

商 标

# 芊姿雅

申 请 人 隆化县芊姿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安州街道建友家园四单元307

代理机构 宜春市晨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磨利用制剂；香